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7,0000000773)于2025年7月30日进入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81,731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股份21,180,925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0.8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购股票于行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向媒体发布《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10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万股)	第四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万股)	第四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华伟	董事(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蔡海洲	董事兼财务总监	2.9400	0	0	0.00%
阮元斌	财务总监	1.613596	448.3660	963.3754	59.70%
王江江	总工程师	1.628268	448.3660	963.3754	59.5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对象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470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27人行权且完成登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93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11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期间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期间的上市流通:
1.本次行权期间,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购股票于行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期间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581,731股。
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数量,自主行权期间,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885,900股,具体详见公司关于2026年3月1日召开的有关公告。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9:30-10:30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除累积投票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1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
3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方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对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名下全部股份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

股和限售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会议。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00-12:00,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沱心大道999号
公司邮编:629209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825)6618269
公司邮箱:zqb@topuiz.biz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控人全部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一、公司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亨通集团及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中4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日办理完毕,公司解除质押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	4,500,000
古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
古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80
解除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解除数量	593,765,498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358,650,00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4.54%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2026年4月1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0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22-2026年1/22
● 回购期限: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11日
● 回购数量:0股
● 回购均价:0元/股
●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0股
● 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6%,回购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2.05元/股,最低价格为36.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0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决策程序和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有效履行”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套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使用安全。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3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6,734,834.47元。
上述资金到账后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证验〔2024〕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四)投资计划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68,188.40	30,000.00	22,825.90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40,462.15	14,075.44	1,16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TLH026206554)的“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4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68,188.40	30,000.00	22,825.90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40,462.15	14,075.44	1,16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68,188.40	30,000.00	22,825.90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40,462.15	14,075.44	1,16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2.会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
三、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了“让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新泉”),投资总额4,200万美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新加坡新泉由马来西亚新泉100%控股,公司通过新加坡新泉持有马来西亚新泉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马来西亚新泉完成了当地的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202601012521(1674691-U)
名称:XINQUAN MALAYSIA AUTOMOTIVE TRIM SYSTEMS SDN. BHD.
类型:私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4月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经营业绩、资金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经营和管理,防范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申请。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债券注册之日起至本期发行结束,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决策程序和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有效履行”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套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使用安全。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3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6,734,834.47元。
上述资金到账后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证验〔2024〕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四)投资计划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68,188.40	30,000.00	22,825.90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40,462.15	14,075.44	1,16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